

我該做甚麼？(你還缺少一件)

路加福音 18:18-23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勉勵的是「我該做什麼？你還缺少一件。」

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：五千年歷史戰國時代(主前 453-)宋國人莊周的《莊子》書中一則故事。莊子淡泊名利，以著書為樂，平日不慕榮利。他有一位同學熱中利祿，寫萬言獻策，上書宋王，竟然得宋王歡心，賜贈車馬，烜赫的走過莊子門前，向莊炫耀說：「看我的，書呆子！」

莊子明白了來意，笑笑說：「老朋友飛黃騰達，請到寒舍待茶，以敘契闊，並聽我講一個故事。」(契闊：意是久別的情愫)

同學昂然直入。落座後，莊子說：「我這門前有一貧寒人家，平日以織草蓆為生。一天，他的兒子到河中游泳，沒入河底，撿得一顆明珠，晶圓而暗室生光輝。大喜獻給他父親。父親蹙著眉頭告訴他，趕快拿石頭將明珠砸碎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兒子感到不解。

「千金之珠，必在九重深淵，驪龍含在口中，你能得珠，一定適逢驪睡著了，否則，你早已被牠吃掉。」莊子頓了一下又說：「你毋免臭槍，以你的才智，能夠獲得宋王賞賜，厚贈車馬，是否也是適逢他睡著了。」

故事中莊子的這位做官的同學，自以為很了不起，有學問有才幹，才會被宋王任用做官。其實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，是宗教界的知識份子，他們飽讀宗教經典，也熟宗教法律。因此常自己以為是“真臭槍”。

有一次一位法律教師來問(試探)耶穌，說：「老師，我該做什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？」他不是要耶穌給他答案，因為他自己已經說出答案：「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力、全意愛主你的上帝，又要愛鄰人，像愛自己一樣。」他這樣自問、自答，為的是要表示自己有理。(路 10:25-29)

而今天經文中的這位做官的富有財主，也是問同樣問題：「老師，我該做什麼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呢？(路 18:18)他也回答耶穌，說：「一切的誡命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(18:21)

這位做官的財主遵守什麼誡命？「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竊、不可作假

見證，要孝敬父母。」這是上帝十條誡命中有關人倫的六條誡命，他都遵守了，所以他是一位守法律的“好人”。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是不違反國家法律的守法好人。守法是好，守道理是好。但做福音給人看，行道理給人看更好。所以耶穌告訴這位做官的財主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。」(路 18：22)

今天我們也應當自問：「我該做什麼？」「我還缺少什麼？」

1. 我們不能缺少禮拜，應該熱心禮拜上帝。

禮拜上帝是上帝十條誡命，天倫中的第四誡。「當記得安息日，守之為聖，六日內應該服勞，作你一切的工。獨獨第七日，就是向上主你的上帝來守的安息。此日你和你的子、女孩子、奴僕、奴婢、畜牲，以及住在你中間的出外人，一切的，皆不可做，因為六日內，上主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及那中萬物，第七日就息。所以上主賜福安息日，設立他為聖。」(出埃及記 20:8-11)

這裡特別強調「上主賜福安息日」而且強調「定為聖日」。“聖”是神聖不可干犯，所以是一種不可干犯的禁忌。所以禮拜上帝是基督徒應遵守的誡命，也是我們應盡的義務，更是我們蒙福之道。熱心禮拜上帝，上帝會大大賜福。

有一個故事：作爸爸的問他三個剛上床的女兒：「睡覺前有沒有做睡前祈禱？」其中小女兒說沒有。爸爸說：「睡前為什麼不祈禱呢？」小女兒答說：「因為今晚我睡中間。」「睡中間就不祈禱，為什麼？」小女兒可愛的說：「因為睡中間，我不怕。」

「睡中間就不怕，所以不用祈禱。這使我們想到今天經文中的這位富有的猶太人的官，他是一位做官的，有地位，又很富有。所以他躲在地位和產業中，自以為穩妥、平安，就自以為不需耶穌。所以當耶穌呼召他「來跟從我。」他很不開心的走開了。

有一個人生有三個兒子：老大阿吉、老二阿山、小兒子叫約翰。這家庭雖是基督徒，但很少到教會禮拜上帝。牧師和教會中的一些人，歷年來試著引導他們，卻始終沒有效果。

有一天，小兒子約翰被百步蛇咬上一口。醫生來了，竭盡所能醫治他，可視情況還是很危急。因此打電話給牧師，告訴牧師詳情，請牧師來禱告。牧師來了之後，就開始這樣祈禱說：

「全能又智慧的上帝，我們感謝祢，祢用祢的智慧，差遣這隻百步蛇來咬約翰，他很少到教堂禮拜。現在我們相信，今天被蛇咬的經驗，使他想到祢，想

到要向祢祈禱。天父上帝，現在求祢差遣另二隻蛇來咬約翰的兩個哥哥，一隻咬大哥阿吉，另一隻咬二哥阿山。又差一隻更大的來咬他們的爸爸。這幾年來我們盡所能地想引導幫助他們來禮拜，但都無效。看來我們所有人集中全力作不到的，這隻百步蛇卻作到了。天父上帝謝謝祢啦！」

今天，也有一些基督徒，他們一切平安、順利，生活又豐富，有地位、有產業，生活無憂無慮，就感到不需要上帝。然而，也有些基督徒，有患難、困苦，就懷疑上帝。

- (1) 馬偕博士一生為上帝，愛台灣，51 歲卻因喉癌而病死於淡水。
- (2) 李麻牧師(Rev. Hugh Ritchie)是第一位受派來台的牧師(1867)，也是第一位翻山越嶺到台灣後山東部傳道的宣教師，在台灣東奔西跑為福音，然 44 歲正當壯年，因過勞而患熱病，於台南病逝，葬於高雄。

不論是困苦、患難、貧窮、平安、豐富，都不是不禮拜上帝的理由或藉口。禮拜上帝是上帝給我們附帶有“賜福”的誡命：「上主賜福佇安息日，設立它為聖。」所以希伯來書勉勵我們：「不可停止聚會(禮拜)。」(10:25)

2. 財富積存在天上

這位做官富有的猶太人向耶穌請教，如何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。在他與耶穌的對答中，耶穌向我們闡明“永恆生命”的意義。

“永恆的生命”並不是很認真遵守法律、誡命“無縫可嫌”。這位富有又做官，有地位的猶太人，他持守道德的規範非常安全。他品行端正，法律的規定：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竊，不可作假見證，要孝敬父母。」這一切，他都以遵守。

以法律觀點，他是好人，就像今天的社會，大家都是不違法的好人。我們都是“獨善其身”的好人。然而耶穌勉勵我們，人生就是要有對人、對己，明智的選擇。“獨善其身”要進一步“兼善天下”。所以耶穌告訴這位做官富有的猶太人，祂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賣掉你的產業，把錢捐給窮人，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，然後來跟從我。」(路 18:22)

耶穌在這裡提到「把財富積存在天上。」可是地面上又沒有天上的銀行，又如何把財富存在天上？耶穌說，就是濟助窮人，把錢捐給窮人。

五千年歷史春秋時代(約主前 300 年)的《晏子春秋》書中談到：齊景公當政

時，齊國大風雪，三日不停，臨淄京城雪深數尺，寒風凜冽，斷指裂膚。一天，景公身穿價值千金的狐白皮裘，坐在殿堂階上賞雪。晏嬰入見侍立在側。

景公說：「今天天氣好怪，這樣大風雪，一點也不覺得寒冷。」

晏子說：「天氣果真一點也不寒冷嗎？」景公無可奈何的笑笑。晏子接著說：「我聽說古代賢明國君，都很關心臣民，飽食的時候，想到別人的飢餓、溫暖的時候，想到別人的衣單。安逸的時候，想到別人的勞苦。現在這樣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精神，已經不再多見了。」

景公說：「寡人知罪了。」於是出裘發粟，賑濟飢寒。齊國也因此晉升為富強康樂的國家。

馬太 25 章主耶穌在最後審判時，對得到永恆生命的人這樣說：

25:31	「在人子作王、天使跟他一起來臨的時候，他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；
25:32	地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為兩群，好像牧羊人從山羊中把綿羊分別出來一樣。
25:33	他要把綿羊放在右邊，山羊放在左邊。
25:34	然後，王要對在他右邊的人說：『蒙我父親賜福的人哪，你們來吧！來承受從創世以來就為你們預備的國度。』
25:35	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收留我；
25:36	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害病，你們照顧我；我坐牢，你們來探望我。』
25:37	那時候，那些義人要回答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看到你餓了，給你吃？渴了，給你喝？』
25:38	什麼時候看到你流落異鄉而收留你？看到你赤身露體而給你穿？』
25:39	我們什麼時候看到你害病或坐牢而去探望你呢？』
25:40	王要回答：『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為我的跟從者中最微小的一人做，就是為我做了！』
25:41	「然後，王要對在他左邊的人說：『走開！受上帝詛咒的人哪，你們離開我吧！進到那為魔鬼和他的爪牙所預備永不熄滅的火裡去！』
25:42	因為我餓了，你們沒給我吃，渴了，你們沒給我喝；
25:43	我流落異鄉，你們沒收留我；赤身露體，你們沒給我穿；我害病或坐牢，你們沒照顧我。』

25:44	這時候，他們要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什麼時候看到你飢餓，或口渴，或流落異鄉，或赤身露體，或害病，或坐牢，而竟沒幫助你呢？』
25:45	王要回答：『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，既然你們沒為最微小的一人做，就是沒為我做。』
25:46	這樣的人要受永遠的刑罰。至於那些義人，他們會得到永恆的生命。」

我們的社會，我們周圍到處佈滿天上的銀行，這些銀行就是飢餓的人，口渴的人，出外人，衣單的人，害病的人，流淚憂傷的人…等等，我們隨時可以存款 100 元、50 元、10 元、5 元或 1 元(微笑、鼓勵、安慰、關愛的眼神…等)

各位兄姊，我們該做什麼？我們還缺少什麼？